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658号

云南晨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的规定，承办人建议予以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占庆华、马玲 联系电话：13064251806

联系地址：关上关霞巷2号关上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8日

本文书一式3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